



台北真理堂

通 知 書

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簽立同意書後，即授權本會將 貴戶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

意指日後 貴戶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載扣除額資料部分在申報書上浮貼或於網路申報時下載自動匯入，免附本會寄發之收據憑證，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懇請 貴用戶協助授權，特立此同意書。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台北真理堂 敬上

2019.12.10



同 意 書

捐款人(收據抬頭)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真理堂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本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立同意書人(收據抬頭)：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捐款人(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必填)：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同戶籍地：

現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收據抬頭)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 二、貴戶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 貴戶提供之捐款明細：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三、煩請將「同意書正本」寄回台北真理堂 地址：10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6 號 6 樓財務部。